

焦作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文件

焦扫黑〔2018〕16号



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 重点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，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全市各部门、各行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的重要批示精神，在中央、省委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精心组织，综合治理，依法严惩了一批涉黑涉恶犯罪分子及其“保护伞”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但一些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还存在着认识站位不高、安排部署形式化、宣传发动不充分、线索摸排数量少、查处打击有“盲区”等问题，影响和制约

了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体工作推进。为推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,现就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,提高思想认识

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,事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,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,事关进行伟大斗争、建设伟大工程、推进伟大事业、实现伟大梦想。但目前仍有部分单位对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认识不到位,没有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。有的单位领会上级精神不透,对专项斗争的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、工作重点把握不准,认为扫黑除恶与本部门、本行业关系不大,存在“不真打、不愿打、不敢打”的消极思想。个别单位安于现状,认为本部门、本行业、本领域不存在黑恶问题等。各部门、各行业一定要进步加强对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再学习,提升对开展专项斗争重要意义的再认识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,教育引导本部门、本行业广大干部职工,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的部署上来,把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讲政治的实际行动,做到政治站位再提升、思想认识再深化、工作措施再加强更强的自觉和担当,抓紧抓实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推动我省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。

二、进一步深化斗争部署,形成强大攻势

中央、省委、市委明确要求,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,摆到工作全局突出位置,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成立机构、制定方案、动员部署。目前仍有部分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停留在纸面上、会议上,以文件、会议代替工作落实,专项斗争“雷声大、雨点小”,一般性部署多、具体推动举措少,研究阶段性斗争的特点规律不够,开展重点不聚焦、实效不明显。按照中央、省委、市委要求,各部门、各行业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,要亲自研究部署,一级抓一级,层层抓落实。三年专项斗争,要压茬推进、滚动开展。要进一步深化专项斗争部署,及时跟踪了解全市专项斗争动态,对行业、领域专项斗争及时作出阶段性部署。要更加聚焦斗争重点,聚焦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有的放矢、精准施策。要根据阶段特点谋划工作重点,提出切实管用的措施意见。要掀起一波又一波的强大斗争攻势,克服“一阵子”思想,防止一有成效就鸣金收兵。要不断总结经验,发现问题,稳步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,做到人人参与

中央、省委、市委明确提出,要组织发动群众,打一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目前仍有部分单位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发动方式不多、频次不高、范围不广,一次性宣传、突击性宣传多。有的单位设置举报箱不到位,甚至有的没有公布举报电话,或者举

报电话不醒目。各部门、各行业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,大张旗鼓地宣传中央、省委、市委的决策部署,宣传扫黑除恶的决心和成效,壮大声势,营造氛围。要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专项斗争的积极性、主动性,做到人人参与。要完善举报电话、信箱和网站等举报方式,张贴、悬挂标语、口号,公布群众举报奖励办法,组织力量深入黑恶犯罪活动活跃的行业、领域,访民声、听民怨,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,举报涉恶涉黑犯罪突出问题。要加大落实举报奖励制度,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力度,切实发挥以案明法的警示作用,鼓舞士气、凝聚社会正能量。

四、进一步深挖摸排线索,着力消除盲区

中央、省委、市委明确指出,要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,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、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。目前仍有部分单位对线索排查工作大而化之,工作措施针对性差、操作性不强,走形式、做样子,不深入、不细致。有的对排查工作坐等观望、排而不查。有的单位线索来源单一,线索核查不深、不透不实,有价值的线索不多。有的行业领域至今未办理一起涉黑涉恶案件。下一步各部门、各行业要结合自身职能,主动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,强化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监管,防止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,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。要重点排查和打击在征地、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动事的黑恶势力;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、渔业捕捞等行业、领域,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非法

占地、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;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等。要拓展线索收集渠道。加强对相关刑事、治安、信访等案件的梳理串并。要深挖细查线索,把“坐等线索”变为主动找线索,对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线索排摸。要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举报线索核查效率。建立健全网上举报平台,推进举报方式从来信来电举报向网上举报转换。要通过建立数据库、分析模型,借助云计算、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,提高线索核查效率。要大力创新线索核查机制。加强线索核查的统筹协调,建立公安统一受理、相关部门分类核查的线索核查新机制。要加大对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国土资源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整治力度。要强化源头监管整治盲区。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,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,并会同公安机关健全和落实市场准入、规范管理、重点监控等机制,堵塞管理漏洞,消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。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组织者、领导者、骨干成员及其“保护伞”,要依法从严惩处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,严格责任追究

中央、省委、市委明确规定,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综治工作(平安建设)考核体系,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。各部门、各行业主要负责同志是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,也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,要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组织领导。市扫黑办将认真落实《焦作

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》(焦办〔2017〕69号),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,对日常监管不到位,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,要实行责任倒查,严肃问责。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行业、领域,通过通报、约谈、挂牌督办等方式,督促其限期整改。对因重视不够、发现不及时、打击不主动、整治不彻底,导致黑恶势力坐大成势的,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。对问题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,由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对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,绝不姑息。

焦作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

2018年8月31日

焦作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

2018年8月31日印

(共印100份)